

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增殖放流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SZGXZS2025059

甲方（买方）：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乙方（卖方）：舟山蓝科海洋生物研究所（普通合伙）

根据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本级）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种苗名称	规格(≥)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放流时间	放流海域
					2025年(月)	
大黄鱼	体长≥7cm	175	0.4	70	5-7	岱衢洋
半滑舌鳎	体长≥5cm	13.1579	1.9	25	6-8	岱衢洋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 元）人民币，已包含种苗、培育繁殖、检验检测、放流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随时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培育种苗场所及培育苗种进行实地查看，及时了解掌握乙方的种苗培育情况。

2. 派遣监督人员和技术人员对乙方的增殖放流用种苗的规格、数量和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具体验收方案，由监督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放流实施全过程监管，并填写《浙江省水

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监督表》确认最终放流结果。

3. 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和种苗培育情况，负责拟定具体放流时间、地点、运输方式等放流实施计划。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和相关技术方案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进行检测复检，确保放流种苗的安全性。

5. 乙方提供的种苗规格若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延期后超出合同放流时间的，不予放流，乙方应根据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6. 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因克服难题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款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种苗繁育，认真填写育苗日志，记录种苗繁育的关键环节。

2. 乙方在以下放流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内，应于放流前提前一周告知甲方进行前期验收；超出以下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的种苗不予验收。鱼类：鱼花—仔稚鱼期间；贝类：亲体—眼点幼体期间；虾类：无节幼体—糠虾期间；乌贼：亲体；海蜇：螅状体—蝶状体期间；三疣梭子蟹：蚤状幼体—大眼幼体期间。未经甲方前期验收和确认的种苗不予放流。

3. 乙方在放流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单位），对该批次放流种苗进行药残检验，并向当地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或委托有能力的科研机构）申请疫病检测。增殖放流种苗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种苗疫病检测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执行，经检

验含有药残或不符合疫病检测合格标准的水产苗种，不得用于增殖放流。乙方在放流前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否则不予放流。

说明：①药残检验指标为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和氯霉素。

②疫病检测范围及对象：海水鱼类为刺激隐核虫病；对虾为白斑综合征、桃拉综合征和传染性肌肉坏死病。

4. 鱼类种苗放流前还必须经网箱暂养或拉网锻炼（网箱暂养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拉网锻炼时间不少于一周）。

5. 乙方负责提出种苗放流的相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实施；每次放流实施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种苗的抽样、计数、测量、运输等相关工作。

7. 提供与放流相关的服务，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地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的安全、健康。

8. 对于室内（含大棚）培育的种苗，要求放流前池内水温和当时放流海域的平均水温之差原则上不得大于±3℃。

9. 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因克服难题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11. 放流工作结束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种苗款项。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种苗，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增殖放流全部结束后，根据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确认书确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

数量为准，由甲方监督小组及技术小组人员验收确认并提供《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监督表》。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合法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 元）。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合法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 元）。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种苗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或者部分提供放流种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提供种苗数量不足约定数量 40%的，则乙方按比例退还预付款，且乙方须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在招投标中存在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8%的违约金。

4.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则按逾期款项的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原则上不可以顺延，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合同履行期方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舟山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舟山市财政局及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092100005249



甲方：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盖章）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金岛路 11 号田螺峙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增祥

经办人：沈清

乙方：舟山蓝科海洋生物研究所（普通合伙）（盖章）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蓬莱新村二小区 8 幢 4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清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